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唐文忠作为 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为北京直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北京直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六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 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唐文忠 为 北京直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北京直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6年8月22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6年8月20日的总股本676,517,079股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8,733,000股后的股份数667,784,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浩云科技	股票代码	3004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甘春平	张晓丰	
电话	020-34831515	020-34831515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2号楼101房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2号楼101房	
电子信箱	zqb@haoyuntech.com	zqb@haoyun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756,122.21	130,236,488.93	−3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83,014.88	−15,523,446.93	4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03,150.73	−17,213,120.74	3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424,864.38	−78,400,916.36	15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0.0232	45.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0.0232	45.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1.23%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3,978,516.85	1,319,969,498.61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5,877,996.69	1,216,281,118.01	−1.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茅庆江	境内自然人	26.31%	178,023,228	0	质押 39,150,000
雷洪文	境内自然人	3.88%	26,260,282	26,260,282	质押 17,200,000
徐彪	境内自然人	2.20%	14,902,874	11,177,155	不适用 0
徐嘉韵	境内自然人	1.26%	8,537,273	0	不适用 0
吕明明	境内自然人	0.70%	4,729,200	0	不适用 0
张明捷	境内自然人	0.59%	4,003,500	0	不适用 0
茅屏萍	境内自然人	0.59%	3,975,878	0	不适用 0
唐友德	境内自然人	0.53%	3,613,700	0	不适用 0
郑德华	境内自然人	0.41%	2,769,600	0	不适用 0
孙健	境内自然人	0.36%	2,450,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茅屏萍女士与股东茅庆江先生为姐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张明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03,500股；股东唐友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13,700股。				

注：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733,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的1.29%。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事项

（1）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9日和2026年2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刘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接替李华毅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和2026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完成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

（1）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2026年4月22日的总股本676,517,079股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8,733,000股后的股份数667,784,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020,113.4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3）2026年5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2026年5月25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3、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事项

（1）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完成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4、聘任公司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相关事项

（1）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公司法人代表变更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事项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5、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浩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浩云"）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名：宁波清科嘉豪和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人民币2,000万元。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的期限延长一年，延长后基金到期日为2026年12月5日，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本次合伙期限延长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浩云认缴的出资份额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浩云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广州番禺青蓝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投资期已届满，不再进行对外投资。2026年1月，基金召开2026年第一次合伙人大会，决议减少基金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减资后的基金认缴出资额由5,010万元变更为3,510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同意基金在预留后续基金运营及退出必要费用共计630万元的基础上，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合计分配资金1,500万元。报告期内，基金已完成了减少基金认缴出资额及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硕贝德	股票代码	3003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刚	张利容	
电话	0752-2836716	0752-2836716	
办公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泽大道138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泽大道138号	
电子信箱	speed@speed-hz.com	speed@speed-hz.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55,615,598.30	1,208,239,735.60	2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84,293.73	33,530,824.76	−2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999,084.76	28,435,223.36	−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75,096.29	−14,004,752.17	−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3.40%	−0.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50,538,270.08	3,616,810,324.52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1,623,840.22	1,009,073,037.51	2.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9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西藏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3%	78,825,104	0	质押 25,050,000
朱坤华	境内自然人	2.81%	12,936,677	9,702,508	不适用 0
温巧夫	境内自然人	2.39%	10,986,313	8,239,735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6,952,5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8%	4,950,590	0	不适用 0
罗耀武	境内自然人	0.77%	3,559,900	0	不适用 0
赵新苗	境内自然人	0.55%	2,523,700	0	不适用 0
朱旭东	境内自然人	0.46%	2,125,096	1,593,822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935,569	0	不适用 0
林文耀	境内自然人	0.41%	1,9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西藏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坤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与朱坤华、朱旭东、朱旭华为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西藏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9,125,104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7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78,825,104股； 2、罗耀武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59,900股，实际合计持有3,559,900股； 3、赵新苗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23,700股，实际合计持有2,523,700股； 4、雷敏斌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17,800股，实际合计持有1,517,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6年4月，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硕贝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贝德微电子"）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苏州聚之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硕贝德微电子54%的股权，硕贝德微电子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按照《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公司的参股公司路华置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华置富"）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路华置富0.8658%股权，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转让其持有的路华置富2.5974%股权，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转让其持有的路华置富0.8658%股权，公司决定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5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6,781,5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子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71,150,6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99%，占公司总股本的15.7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9,708,100股股票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 本次被拍卖的标的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如后续上述股份再次被司法拍卖，受让方取得拍卖股份后，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济南铁路运输法院于2026年8月20日10时至2026年8月21日10时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司法拍卖电子集团持有的公司9,708,1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其持股11.19%，占公司总股本的2.15%。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信息获悉，电子集团持有的公司9,708,100股股票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被拍卖的标的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后续上述股份再次被司法拍卖，受让方取得拍卖股份后，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4、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55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存在票据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下达的《关于财产保全相关权利告知函》【（2026）赣0103执保1309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法院申请冻结公司参股公司部分股权、部分股权所衍生的股权的股息、红利等收益，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情况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本次被冻结股权比例(%)	对应金额/冻结金额（万元）	冻结期限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	7.2	6,932.92	自2026年7月28日起至2029年7月27日止
		7.2%所衍生的股权的股息、红利等收益	6,932.92	自2026年7月29日起至2029年7月28日止

注：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7.2%所衍生的股权的股息、红利等收益实际冻结金额以届时产生的股息、红利数额为准。

二、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原因

本次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系申请人